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视讯”)、北京易普优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智视讯因经营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并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此与南京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京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保证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大写: 伍佰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 (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0,000 万元, 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1,652.73 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3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